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6年11月6-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业务事项: 保密安排

保密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SC-1/7号决定中通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9段“资料的保密”中规定如下:

“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在处理机密资料 and 确立此种保密安排时,委员会应确保《公约》第9条第5款的规定得到遵守。”

2. 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9条第5款规定如下: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关人类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性信息。依照本公约进行其他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有关信息保密。”

* UNEP/POPS/POPRC.2/1。

3.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其工作中采用的资料的保密问题，并通过了关于临时保密安排的第POPRC-1/1号决定。¹ 该决定是根据以下谅解获得通过的：第一，专家们应该能够选择不接收机密资料；第二，提交秘书处的机密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重新起草，以便使其不再成为机密资料；第三，专家们可以具体表明他们希望以何种邮件方式向他们发送资料。此外，应该鼓励缔约方不提交机密资料。² 在该项决定中，审查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起草保密安排草案，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4.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委员会还同意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来讨论保密问题。

5.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第SC-2/8号决定第6段中注意到第POPRC-1/1号决定，并请委员会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供的指导继续审议保密问题，并将其关于保密安排的最后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6. 按照第POPRC-1/1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的关于处理机密资料的业务守则草案。在编写业务守则草案时，秘书处注意到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要求、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关于这一问题讨论的结论以及其他国际条约的有关先例。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不妨审查业务守则草案，必要时对其加以修正，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最后建议以及关于展开法律甄别和酌情核准这些安排的请求。

¹ UNEP/POPS/POPRC.1/10, 附件一。

² 同上，第34段。

附件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机密资料处理业务守则草案

一. 原则

1. 人们认为，将一些资料定为机密资料可能会限制委员会作为应该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展开工作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充分行使其职权的能力。因此任何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应该在将一些资料定为机密资料时力行克制。

2. 根据《公约》第9条第5款，有关人类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性资料。

3. 在执行《公约》第9条第5款时，为了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根据《公约》以下条款提交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性资料：

(a) 根据《公约》附件E第(b)-(g)段提交的资料；

(b) 根据《公约》附件F第(b)(四)、(c)(一)、(c)(三)和(e)-(g)段提交的资料；

(c) 根据提交资料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内立法不得被定为机密的资料。

4. 按照《公约》第9条第5款，交流其他资料的缔约方应该按照相互约定保护任何机密资料。

5. 除了以上第二段和第三段规定的资料以外，所有当事方均有权将资料或其一部分指定为机密资料，并要求按照本守则对其加以保密。

6. 机密资料的查阅仅限于委员会成员、秘书处特许工作人员和提交缔约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透露机密资料。机密资料不得存放在公共域里。未经许可，不得透露机密资料。

二. 定义

7. “成员”系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SC-1/7号决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9段任命的且向主席提交不泄密声明的委员会成员；

8. “当事方”系指《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或观察员；

9. “秘书处”系指《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10. “资料”系指根据《公约》第8条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类型的资料或数据；

11. “机密资料”系指提交资料的当事方按照上述原则定为机密资料且不在公共域里提供的任何资料；
12. “建议和报告”系指委员会根据第SC-1/7号决定附件第33-35段通过的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和报告；
13. “决定”系指委员会根据第SC-1/7号决定附件第35段通过的决定；
14. “不泄密声明”系指本守则附件二载列的由发表声明的成员签名并注明日期的声明。

三. 范围

15. 本业务守则适用于委员会在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工作中以及在闭会期间根据《公约》第8条收到的资料以及根据第SC-1/7号决定附件第29段设立的任何工作组的工作，并适用于采用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中的机密资料得出的结论和提到此种资料。
16. 如果委员会的会议必须援引机密资料，按照应在细节上作修改后适用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该会议应非公开举行。提交缔约方可应邀出席这次会议。
17. 委员会决定不应该提到机密资料。

四. 确认

18. 关于将一个当事方提交的任何资料定为机密资料的说明应该以印刷品形式与同其他资料分开提交，应明确标明为机密资料，并要求适用本守则。要求保密的申请应附有该当事方关于提出这种要求的依据的文件。
19. 在收到关于某一当事方准备将某些资料定为机密资料的说明时，秘书处或委员会主席应与该当事方一起审议是否有此必要，并商定本守则是否适用这些资料。
20. 如果就把某种资料定为机密资料达成了一致意见，应适用以下程序。

五. 程序

21. 机密资料提交人应被视为负责就传送这种资料作出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直到秘书处确认收到这种资料为止。
22. 秘书处应确认收到要求保密的申请，并向当事方书面保证将按照本守则对这种资料加以保护。

23. 秘书处应确保按照本守则对它所收到的当事方指定为机密资料的任何资料加以保护。
24. 被指定为机密的资料应存放在一个可靠和上锁的地方。按照本守则附件一中的程序和秘书处执行秘书根据需要制定的其他程序，只有特许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才能接触这种资料。
25. 所有审查机密资料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均应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不泄密声明。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完成工作以后仍然有义务保护机密资料。
26. 如果事实表明，在被指定为机密的资料方面存在已知和潜在的利益冲突，秘书处工作人员则不得参加审查这种资料。
27. 被指定为机密的资料不得分发或透露给未经授权的个人或组织，也不得分发到秘书处控制范围之外。
28. 应指示需要处理被指定为机密的资料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如何对这种资料加以保密。
29. 《公约》第8条规定的程序一旦完成，秘书处应将所有机密资料退还给提交资料的当事方，或者按照提交当事方的愿望销毁这种资料。
30. 载有被指定为机密的资料的所有已制定的内部文件也应该被视为机密资料，因此应该按照上述程序加以处理。机密资料不得列入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
31. 秘书处应公布关于其保护机密资料的政策和程序的资料。
32. 不管本守则规定如何，所有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即使在雇用合同结束以后也需遵守联合国行为条例和标准。其中载有具体的规定，禁止工作人员透露他们履行公务时所了解的资料。
33. 执行秘书应负责向其工作人员告知其各自的责任。
34. 只有提交了不泄密声明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才能接触机密资料。
35. 成员在提出请求后应有权查阅机密资料。

附件一

秘书处内部程序

秘书处将制定以下内部程序,以执行本守则:

- (a) 秘书处负责确保妥善地收取、存放和处理机密资料;
- (b) 按照本守则,秘书处仅接受当事方以印刷品提交的机密资料。这种资料将不会输入电子数据库,以避免可能的泄露;
- (c) 机密资料将存放在一个仅仅用于存放资料的可靠和上锁的地方。只有提交了不泄密声明的工作人员才能够进入存放资料的地点;
- (d) 当事方提交的载有机密资料的所有文件将在单独的封面上明确标明“机密”。当事方在提交机密资料时应在每页上作这种标志;
- (e) 秘书处将建立一个追踪机密资料的收取和处理的登记系统。该系统将记载资料的收取日期、提交资料的当事方并为该文件指定一个登记编号。此外,该系统将追踪特许人员登记借用和退还机密资料的情况;
- (f) 所有特许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会被指示如何执行处理机密资料的正确程序;
- (g) 将按照需要知道的情况授权各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机密资料;
- (h) 获准接触机密资料的工作人员应确保这些文件不得留在空房间里而无人看管。如果机密资料必须传送到另外一个地点,工作人员则必须确保将该文件放入一个密封的信封里,并始终处于其监督之下;
- (i) 在任何情况下,成员不得在没有秘书处监督的情况下复印机密资料或审查这种资料;
- (j) 机密资料不会发送给专家审查;
- (k) 执行秘书应负责执行上述内部程序。

附件二

一. 所有成员应填写、签署并向主席提交以下

不泄密声明

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机密资料处理业务守则，我同意以下几点：

1. 我确认收到了随附的该守则的副本。
2. 我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该守则。
3. 我同意受该守则条款的约束并遵守这些条款，因此不受限制地以保密的方式处理我在履行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专家的职责时可能审查的所有机密资料。

姓名：

于200-----年-----月-----日生效

签名：-----

二. 所有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签署、填写并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

不泄密声明

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机密资料处理业务守则，我同意以下几点：

1. 我确认收到了随附的该守则的副本。
2. 我确认阅读并理解了该守则。
3. 我同意受该守则条款的约束并遵守这些条款，因此可以不受限制地以保密的方式处理我在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秘书处的支持时可能审查的所有机密资料。

姓名：

于200-----年-----月-----日生效

签名：-----